

编号： 20231138-1

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

审查咨询合同

项目名称： 尉氏县教育体育局 6 栋单体建筑图纸审查项目

签订地点： 河南呈祥工程咨询有限公司

签订时间： 2023 年 10 月 19 日

建设单位：（甲方） 尉氏县教育体育局

审查机构：（乙方） 河南呈祥工程咨询有限公司

甲方委托乙方承担 尉氏县教育体育局6栋单体建筑图纸审查项目 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工作，经双方协商一致，签订本合同。

第一条 本合同依据下列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签订。

1.1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；

1.2 《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》；

1.3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《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》；

1.4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《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实施办法》；

1.5 国家及地方其它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的法规及规章。

第二条 根据国家及省价格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，本合同审查收费额总计为人民币 21510 元，大写 贰万壹仟伍佰壹拾元。乙方提交审查结果后，出审查合格证之前，甲方向乙方支付审查收费，计人民币 21510 元。

2.1 乙方默认开票内容为*现代服务*审图费，收款人开票人为同一人，发票无备注。

2.2 乙方默认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时甲方为一般纳税人。

2.3 甲方付款时，转账备注可以不填写。如需填写，请与乙方所开发票内容一致。

第三条 本合同生效后，乙方应按项目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，认真履行审查职责为甲方提供良好服务，自

收到全套施工图设计文件后，于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该项目施工图设计文件的审查工作。

3.1 如本项目审查合格，乙方应向甲方出具《房屋建筑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合格书》（简称合格书），交还经乙方盖章的全套施工图设计文件，甲方将审查合格书副本及相关审查资料报建设主管部门备案。

3.2 如本项目审查不合格，乙方应将施工图设计文件退还甲方并书面说明不合格原因。同时，应将审查中发现的建设单位、勘察设计企业和注册执业人员违反法律、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问题，如实上报项目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，列入不良记录档案。

3.3 乙方将施工图设计文件退还甲方后，除超资质勘察设计情况外，甲方应当要求原勘察设计企业进行修改，并将修改后的施工图设计文件重新报乙方进行审查。

3.4 勘察设计单位根据审查意见修改施工图设计文件所占时间，不计入乙方的审查工作日内。复审时限按工作日作相应顺延。

第四条 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擅自修改经审查合格的施工图，确需修改的凡涉及建设部第 13 号令内容的，甲方应将修改后的施工图设计文件送乙方审查。

4.1 修改的施工图设计文件，未经乙方审查合格，不得用于施工，擅自用于施工的，乙方不承担相应责任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将按有关法律、法规规定，对相关责任单位予以行政和经济处罚。

第五条 双方责任



5.1 甲方责任

5.1.1 甲方应对提供施工图设计文件全套资料的完整性、真实性、有效性负责。

5.1.2 甲方不得要求或暗示审查人员违反法律、法规、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和国家有关标准进行审查。

5.1.3 甲方不能按期返回修改图纸或变更设计，又不说明原因的，则视为甲方终止合同。

5.1.4 甲方对乙方的审查成果负有保密义务，不得向第三方透露或允许第三方重复使用。

5.2 乙方责任

5.2.1 乙方应按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及国家有关标准、规范规定进行审查，对提出的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结论的完整性、有效性、准确性负责。

5.2.2 乙方不得要求或暗示审查人员违反法律、法规、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和国家有关标准进行审查。

5.2.3 乙方对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负有保密义务，除 3.1 和 3.2 款外，不得向第三方透露或允许第三方重复使用。

第六条 违约责任

6.1 甲方违约责任

6.1.1 因甲方提交的施工图设计文件资料不齐，造成乙方无法进行正常审查的，乙方可按延误时间顺延交付审查结果。

6.1.2 因甲方所提供的资料不准确或有错误，造成乙方审查成果的质量缺陷，由甲方负责。

6.1.3 甲方提供的施工图设计文件经审查需进行重大修改或重新设计，甲方应按重新审查所需的工作量，支付相应比例的审查费。

6.1.4 若在乙方出具施工图审查意见后，施工图产生重大变更的，将根据具体复审内容收取 30%-50%的复审费用。（重大变更包括主要使用功能改变；增加楼层；轴线变动；立面装饰材料或节能保温材料变更；结构型式或荷载改变；重要构件尺寸变动；受力构件材料变更；及会影响结构空间体系的构件削减等；涉及防火的设施变动；降低防火、抗震标准的变更等。）

6.1.5 因甲方原因终止审查的，甲方应按下列约定支付审查费：实际完成审查工作量小于或等于 50%时，按审查费的 50%支付；大于 50%时，按全部审查费支付。

6.2 乙方违约责任

6.2.1 乙方如不能按合同约定时间向甲方交付审查成果，每推迟一个工作日，向甲方支付审查费 5‰ 的违约金。

6.2.2 合同生效后，因乙方原因未履行合同，可视具体情况和不良影响，处以审查费 5‰ 违约金。

6.2.3 施工图审查合格后，仍有违反法律、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问题，给建设单位造成损失的，乙方除承担审查失察责任外，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，并积极采取补救措施，但不代替勘察设计单位承担的勘察设计质量责任。

第七条 其他

7.1 甲方对乙方提出的审查意见有重大原则分歧且经协商不

能达成一致意见的，可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提出复审申请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按程序组织专家论证，并做出仲裁决定。

7.2 经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组织专家论证，若论证结果与原审查结果基本一致，专家论证费由甲方支付；论证结果与原审查结果不一致的，专家论证费用由乙方支付。

7.3 经审查合格的施工图设计文件，因甲方原因需要整体变更重审的，按新项目报审并收取审查费。

7.4 本工程项目采用新结构、新技术、新材料，需要赴外地进行调研、收集资料的差旅费等，由甲方承担，调研及收集资料时间不计入合同约定审查时间。

7.5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本合同内容之外的咨询服务，另行支付费用。

7.6 由于不可抗拒原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，双方及时协商解决。

7.7 合同双方发生争议，应及时协商解决，或委托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，也可向签订地人民法院起诉。因违约产生的诉讼相关费用由违约方承担。

7.8 本合同一式肆份，甲、乙双方各贰份。

7.9 本合同双方签章齐全后生效。

7.10 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，本合同即行终止。

7.11 双方共同签署的协议及书面通知、会议纪要及补充协议等作为本合同组成部分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7.12 其他约定事项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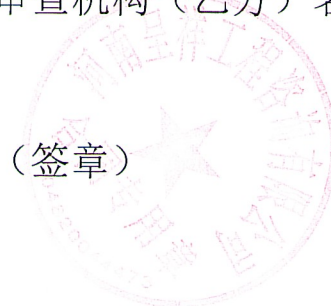
甲乙双方约定，本项目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费按 1.6 元/m²收取（含技术、消防）；总建筑面积：13444.19 m²；总收费金额：21510 元。本项目最终收费以实际施工图面积为准，如遇补审、变更或施工图审查面积改变导致合同金额发生变更，需签订补充协议。

甲乙双方需保持合同、发票、转账三方的单位、金额一致。切勿使用第三方或个人账户对乙方公司基本户及一般户转款。（如遇特殊情况，请提前联系乙方项目负责人员）

建设单位（甲方）名称：



审查机构（乙方）名称：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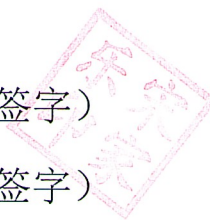
法定代表人：（签字）

委托代理人：（签字）



法定代表人：（签字）

委托代理人：（签字）



地 址：

地 址：汝州市朝阳东路与

云禅大道交叉口春禾国贸十楼 1012

邮政编码：

邮政编码：467599

电 话：

电 话： 0375-3320091

传 真：

传 真： 0375-3320091

开户银行及账号：

开户银行及账号：

中国银行汝州广成西路支行¹

246805903883

税务登记证号：

税务登记证号：

9141048276020513XP

开户行号：

开户行号（银行联行号）：

1044 9563 2210

¹ 如银行系统搜索不到，也可选择中国银行汝州市支行，银行账号不变。

附件 1

建筑工程审查收费表

序号	项目名称	项目概况			收费项目及金额 (单位: 元)						备注
		层数	建筑面积 (m²)	估算总投资 (万元)	勘察	施工图	绿建	消防	人防	装饰装修	
1	尉氏县蔡庄镇香王小学教学楼	4	2392.84		√	√		√			
2	尉氏县蔡庄镇香王小学宿舍楼	4	2185.83		√	√		√			
3	尉氏县大桥乡中心小学宿舍楼	3	1653.65		√	√		√			
4	尉氏县张市镇第二初级中学教学楼	4	1578.4		√	√		√			
5	尉氏县第二高级中学教学楼	5	2378.05		√	√		√			
6	尉氏县第三高级中学教学楼	6	3270.6		√	√		√			
合计 (大写) 贰万壹仟伍佰壹拾元					¥: 21510 元						

【附】: 如有多于 10 个的子项, 请按此格式自行接续。

